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
（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

建设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飞

项目负责人：吴凯

吴凯

报告编写人：吴凯

吴凯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何鹏飞、王浩、叶峰、钱昊等

建设单位：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马飞 13861297823

传真：/

邮编：213172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大型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年、大型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组件 12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年、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苏文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9.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42号，2022年8月10日）；
 20.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9.8万套/年）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9月）；
 21.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注射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注塑和注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丙烯腈和酚类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非甲烷总烃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颗粒物	20	/	/	/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酚类	15	/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苯乙烯	/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丙烯腈	/	/	/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酚类	/	/	/	0.02	
非甲烷总烃	6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	/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本次为部分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省生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 0.8422
	颗粒物	≤ 0.9074
废水	水量	≤ 11501.537
	COD	≤ 4.6006
	SS	≤ 2.3003
	NH ₃ -N	≤ 0.3456
	TP	≤ 0.0288
	TN	≤ 0.57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电磁屏蔽产品、吸波产品、导热产品、绝缘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及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拟投资 2500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完工后，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其中塑料件 60 万套、金属件 90 万套）、液冷板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42 号。

2022 年 8 月，企业已购置 2500T 压机 6 台、注射机 3 台、油温机 12 台、预成型生产线 2 台等部分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业路 139 号
5	立项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坛发改备[2022]10 号，2022 年 1 月 20 日
6	环评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金环审（2022）42 号，2022 年 8 月 10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 2023 年 1 月 12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1 年 11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业路 139 号，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业路 139 号，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新增员工 60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新增员工 200 人	本次为部分验收，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主体 工程	产品方案	新能源汽车液冷板 120 万套/年	暂未建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年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年	
		大型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年	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年	
	生产车间一	依托原有，车间一共 3 层，本次利用一层的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6450m ²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生产线的建设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十一、生产车间十五及相关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二	依托原有，车间二共 3 层，本次利用一、二层的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6450m ² ，主要用于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生产线的建设	依托原有，车间二共 3 层，本次利用一、二层的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6450m ² ，主要用于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生产线的建设	
生产车间十一	依托原有，车间十一共 1 层，本次利用部分区域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9228m ²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液冷板及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建设	暂未建设		
生产车间十四	依托原有，车间十四共 1 层，本次利用该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8954m ² ，主要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线的建设	依托原有，车间十四共 1 层，本次利用该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8954m ² ，主要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线的建设		

	生产车间十五	依托原有，车间十五共1层，本次利用该车间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8954m ² ，主要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线的建设	暂未建设		
	生产设备	详见表2-3	详见表2-3	/	
贮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车间一，面积400m ² ，用于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原辅料的存储；位于车间二，面积320m ² ，用于汽车大型零部件项目原辅料的存储；位于车间十一，面积100m ² ，用于汽车大型零部件项目原辅料的存储；位于车间十四，面积200m ² ，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原辅料的存储；位于车间十五，面积200m ² ，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原辅料的存储	位于车间二，面积320m ² ，用于汽车大型零部件项目原辅料的存储；位于车间十四，面积200m ² ，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原辅料的存储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十一、生产车间十五及相关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成品堆放区	位于车间二，面积2430m ² ，用于汽车大型零部件项目成品的存储；位于车间三，面积1260m ² ，用于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成品的存储；位于车间十四，面积150m ² ，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成品的存储；位于车间十五，面积150m ² ，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成品的存储；	位于车间二，面积2430m ² ，用于汽车大型零部件项目成品的存储；位于车间十四，面积150m ² ，用于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成品的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厂区自来水厂管网	依托现有厂区自来水厂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通过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本次为部分验收，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	打磨粉尘（车间一）	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2排放	生产车间一FQ-2排气筒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液冷板项目

织 废 气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射成型、 铣削开孔、 点胶 (车间十四)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铣削开孔废气和点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3排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铣削开孔废气和点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和铣削开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4排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和铣削开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和铣削开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5排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和铣削开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5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预成型、修补铺贴(车间十四)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预成型废气和修补铺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预成型废气和修补铺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6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射成型、 铣削开孔、 点胶 (车间十五)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铣削开孔废气和点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7排放	生产车间十五FQ-7、FQ-8、FQ-9、FQ-10排气筒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生产车间十五相关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和铣削开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8排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和铣削开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FQ-9排放		
	预成型、修补铺贴(车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产生的预成型废气和修补铺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		

	间十五)	高的排气筒 FQ-10 排放		
	注塑、擦拭 (车间二)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49 台注塑机)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1 排放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车间二西侧 6 台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1 排放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部分注塑设备暂未建设
	印刷、点胶、烘干 (车间二)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产生的印刷、烘干、点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4 排放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车间二东侧 11 台注塑机(7-17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印刷、烘干、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4 排放	本次为部分验收,车间二东侧 11 台注塑机和印刷、烘干、点胶设备一并通过排气筒 FQ-14 排放
	注塑 (车间二)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39 台注塑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2 排放	车间二 FQ-12、FQ-13 排气筒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车间二部分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23 台注塑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3 排放		
	注塑(车间十一)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FQ-15 排放	车间十一 FQ-15 排气筒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车间十一相关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无组织废	生产车间一	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焊嘴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液冷板项目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气	生产车间二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印刷、烘干、点胶、擦拭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印刷、烘干、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十一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十一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车间十及相关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十四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四内无组织排放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四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十五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五内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车间十五及相关设施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现有不含氮磷不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为部分验收，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 处，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位于车间三 1F，面积为 30m ²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120m ²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4m ²	一般固废堆场 2 处，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120m ²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4m ²	本次为部分验收，液冷板项目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3 处，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位于车间三 1F，面积为 35m ²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面积为 220m ²	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

		2F, 面积为 40m ² ;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 面积为 100m ²		废的分类堆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 容积为 1000m ³	依托原有, 容积为 1000m ³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原有, 容积为 250m ³	依托原有, 容积为 250m ³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 容积为 1100m ³	依托原有, 容积为 1100m ³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部分验收数量 (台/套)	剩余待建设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生产车间十四、生产车间十五	2500T 压机	2500T	12	6	6	部分验收
2			注射机	1 拖 4	6	3	3	部分验收
3			油温机	60KW	24	12	12	部分验收
4			预成型产线	生产线	4	2	2	部分验收
5			激光切割机	五轴	12	6	6	部分验收
6			抽真空设备	/	12	6	6	部分验收
7			裁布机	/	8	4	4	部分验收
8			冷却水塔	/	2	1	1	部分验收
9			三坐标测量设备	桥式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10T/50T 行车	/	2	1	1	部分验收
11	新能源汽车液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MKI3015FBHT C-2359	2	0	2	本次为部分验收, 新

12	冷板	十一	2000T 油压机	HJY34-2000	1	0	1	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 暂未建设			
13			5000T 数控吹胀机	DX-50000KN	2	0	2				
14			生产车间 一	激光切割机	MKI3015FBHT C-2359	2	0		2		
15		清洗机		TL-2021-TGS18 00HX	4	0	4				
16		喷涂线		HDPT-1600mm- 250mm	3	0	3				
17		1600 钎焊炉		NB-1600mm-25 0mm	3	0	3				
18		气检设备		YSJ-200	3	0	3				
19		氦检设备		OZK-3131	3	0	3				
20		激光打码机		MF-E-S1	2	0	2				
21		自动打磨机		TBD	2	0	2				
22		表面颗粒物自动 扫描		TBD	3	0	3				
23		电阻焊		DTN-160KVA	1	0	1				
24		耐电压测试仪		CC7120	2	0	2				
25		大型汽 车零部 件		生产车间 二	80T 电动机	住友	1		0	1	暂未建设
26					100T 电动机	Fanuc	16		3	13	部分验收
27					150T 电动机	Fanuc	22		6	16	部分验收
28					220T 电动机	Fanuc/住友	11		2	9	部分验收
29					250T 电动机	Fanuc/住友	38		5	33	部分验收
30					230T 电动机(双	Fanuc/住友	4		0	4	暂未建设

			色)平行					
31			250T 电动机(双 色)垂直	Fanuc/住友	3	0	3	暂未建设
32			300T 电动机	住友	2	0	2	暂未建设
33			450T 电动机	住友	7	1	6	部分验收
34			三机一体烘料机	拓斯达	111	17	94	部分验收
35			烤料箱(50KG)	不限	2	0	2	暂未建设
36			模温机	拓斯达	115	17	98	部分验收
37			机械手	拓斯达	104	17	87	部分验收
38			15KG Robot	Fanuc/ABB	6	0	6	暂未建设
39			20KG Robot	Fanuc/ABB	19	0	19	暂未建设
40			冰水机(5P)	/	30	0	30	暂未建设
41			镗雕设备	大族/天弘	2	1	1	部分验收
42			移印设备	TIC182SCD	4	4	0	与环评一致
43			网印设备	/	2	0	2	暂未建设
44			立式烤炉	/	1	1	0	与环评一致
45			隧道炉	10 米	1	1	0	与环评一致
46			组装流水线	10 米	4	1	3	部分验收
47			组装流水线	20 米	4	1	3	部分验收
48			CNC 雕刻机	/	9	2	7	部分验收
49			热熔机	/	8	6	2	部分验收
50			模具 CNC 机台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1			模具线切割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2			模具 EDM 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3			磨床(618)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4			磨床(高精度)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5			铣床	/	1	1	0	与环评一致
56		生产车间 十一	650T 油压机	/	2	0	2	暂未建设
57			750T 油压机	/	1	0	1	暂未建设
58			980T 油压机	/	1	0	1	暂未建设
59			1100T 油压机	/	1	0	1	暂未建设
60			2200T 油压机	/	1	0	1	暂未建设
61			三机一体烘料机	拓斯达	6	0	6	暂未建设
62			模温机	拓斯达	6	0	6	暂未建设
63			机械手	拓斯达	6	0	6	暂未建设
64			冰水机(5P)	/	4	0	4	暂未建设
65		生产车间 一	冲床	/	8	0	8	暂未建设

备注 ①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部分设施暂未建设到位。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t)	本次部分验收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更情况
1	复合材料 电池壳体	树脂	240kg/桶; 环氧树脂 85%、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5%	1000	500	500	本次为部分验收, 原辅料用量少于环评量
2		玻璃纤维布	纤维布 98.5%、定型粉(环氧树脂) 1.5%	3000	1500	1500	
3		脱模剂	20kg/桶; 脂肪酸 70%、复合脂 30%	25	12.5	12.5	
4		五金件	/	10	5	5	
5		液压油	200kg/桶; 46#抗磨液压油	48	24	24	
6		固化剂	200kg/桶; 三亚乙基四胺 50-70%、多乙烯多胺 25-30%、二亚乙基三胺 0.1-1%、乙醇胺 0.1-0.25%	150	75	75	
7		定型喷胶	700ml/瓶; 丁烷 8%、松香 22%、石油树脂 10%、水 40%、天然橡胶 20%	4	2	2	
8		胶粘剂	400g/支; 乙酸乙烯酯 20-40%、多元醇 5-10%、水 20-50%、气相硅 2-5%	0.12	0.06	0.06	
9		氮气	/	10	5	5	
10		二氧化碳	/	10	5	5	
11		氦气	/	10	5	5	

12	新能源汽车液冷板	铝板	铝 99%	20000	0	0	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生产线暂未建设，相关原辅材料暂未购置
13		碱性清洗剂	20kg/桶；去离子水 60%、烷基糖苷 1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5%	6	0	0	
14		钎焊剂	20kg/袋；氟铝酸钾 100%	1	0	0	
15		氮气	100N ₂	4000	0	0	
16		铝焊环	铝 88%、SI12%	900	0	0	
17		氩气	100%氩气	800	0	0	
18		包装箱	木箱	5	0	0	
19		液压油	200kg/桶；46#抗磨液压油	1	0	0	
20		大型汽车零部件	塑胶粒子(新料)	聚丙烯粒子	4500	736	
21	聚碳酸酯粒子			5000	817	817	
22	ABS 粒子			500	82	82	
23	色母		酞菁颜料；粒径 3-4mm	5	0.8	0.8	
24	防锈油		20kg/桶；防锈脂	1	0.16	0.16	
25	切削液		200L/桶；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	2.5	0.41	0.41	
26	润滑油		200L/桶；精制烃类基础油、抗氧化剂、防锈添加剂、抗泡沫添加剂	2	0.33	0.33	
27	水性油墨		1kg/桶；水性 PU 树脂 20-30%、水性 PA 树脂 5-10%、醇醚类溶剂 8-21%、水 25-30%、添加剂 1-7%、填充料 10-35%、颜料 5-10%	0.8	0.13	0.13	

28		胶粘剂	400g/支；乙酸乙烯酯 20-40%、多元醇 5-10%、水 20-50%、气相硅 2-5%	0.5	0.08	0.08	金属件生产线暂未建设， 相关原辅材料暂未购置
29		脱模剂	500ml/瓶；丁烷 50%、碳氢溶剂 35%、二甲基硅油 10%、润滑脂 5%	1	0.16	0.16	
30		酒精	1.5L/瓶；无水乙醇	1	0.16	0.16	
31		卷材	不锈钢	2000	0	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暂未建设，暂无碱洗废水、液冷板清洗废水、铝钎剂配制用水产生；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印刷工段仅建设 4 台移印机，无需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仅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即可，暂无清洗废水产生。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5250t/a，则生活污水量为 3600t/a，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750t/a。本次验收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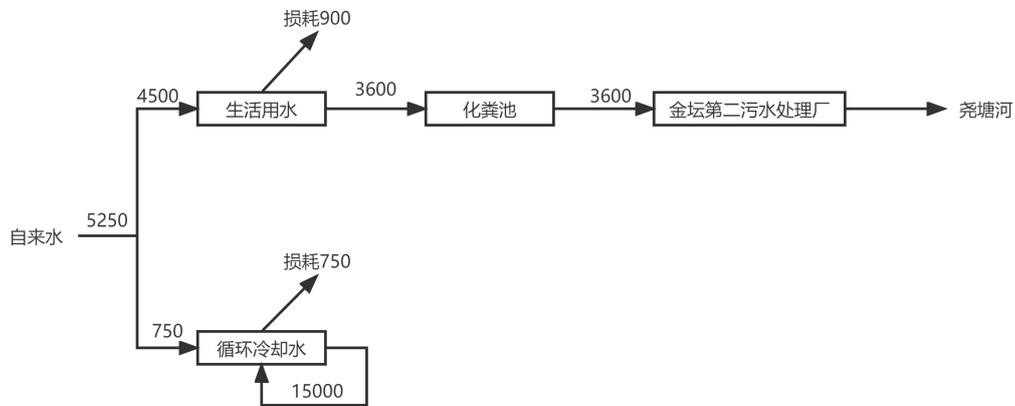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为复合材料电池壳体、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的生产，新能源汽车液冷板及大型汽车零部件（金属件）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3 和图 2-4。

（一）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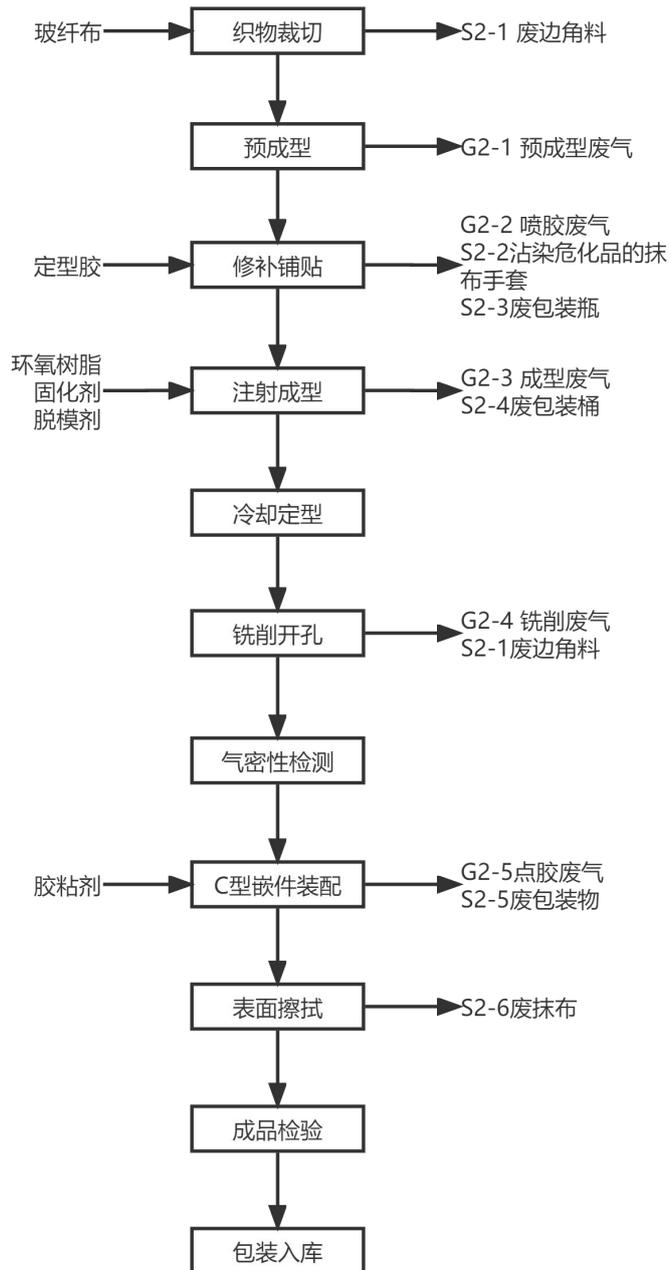


图 2-3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织物裁切: 使用裁布机将玻纤布裁剪成需要的尺寸, 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1。

预成型: 将裁切好的玻纤布放置在预成型生产线上, 将玻纤布加热至 200°C (电加热), 使玻纤布中定型粉 (环氧树脂) 变成熔融状态, 再使用压机将其固化成型。织物中含定型粉约为 1.5%, 此工序会产生预成型废气 G2-1。

修补铺贴: 按样板裁剪预成型后的织物, 然后使用定型胶喷涂在重叠处, 按规定的次序和方向依次铺叠、压实。此工序产生喷胶废气 G2-2, 沾染危化品的抹布手套 S2-2, 废包装瓶 S2-3。

注射成型: 将准备好的模具放入压机中, 再将修补铺贴后的织物放入压机中, 压机采用金属钢材制作, 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压机结构采用上压的方式, 压机上设有注射和真空排气口。抽真空设备通过排气口将模具内抽至真空状态, 再通过注射机将树脂、固化剂和脱模剂按 40: 6: 1 的比例注入模具中。压机具有自身加热加压系统, 加热温度为 100~120°C, 固化时间约为 5 分钟, 即可固化成型。树脂和固化剂在固化过程产生交联反应, 使树脂有小分子结构变成大分子结构。最后打开压机取出制品。此工序会产生成型废气 G2-3 和废包装桶 S2-4。注射成型过程中利用冷却水塔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定型: 将成型后的半成品取出, 放置在工装台上进行室温冷却。

铣削开孔: 将冷却至室温的半成品固定在激光切割机上, 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是由激光器所发出的水平激光束经 45°全反射镜变为垂直向下的激光束, 后经透镜聚焦, 在焦点处聚成一极小的光斑, 光斑照射在材料上时, 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 蒸发形成孔洞, 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 并配合辅助气体 (有二氧化碳气体, 氦气, 氮气) 吹走熔化的废渣, 使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 (如 0.1mm 左右) 切缝, 完成对材料的切割。将半成品边缘切至整齐, 并对半成品进行开孔。此过程会产生铣削开孔粉尘 G2-4 和废边角料 S2-1。

气密性检测: 使用气密性检测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充气, 充气压强为 3.5kPa, 检验产品的气密性。

C 型嵌件装配: 人工在工作台上将五金件装配在半成品上其中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胶粘剂进行点胶固定, 此过程会产生点胶废气 G2-5 和废包装物 S2-5。

表面擦拭: 产品表面会有少量灰尘, 使用抹布将产品表面擦拭干净, 此工序会产生

废手套 S2-6。

产品检验：使用检测仪器对产品开孔尺寸、开孔大小和开孔位置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二) 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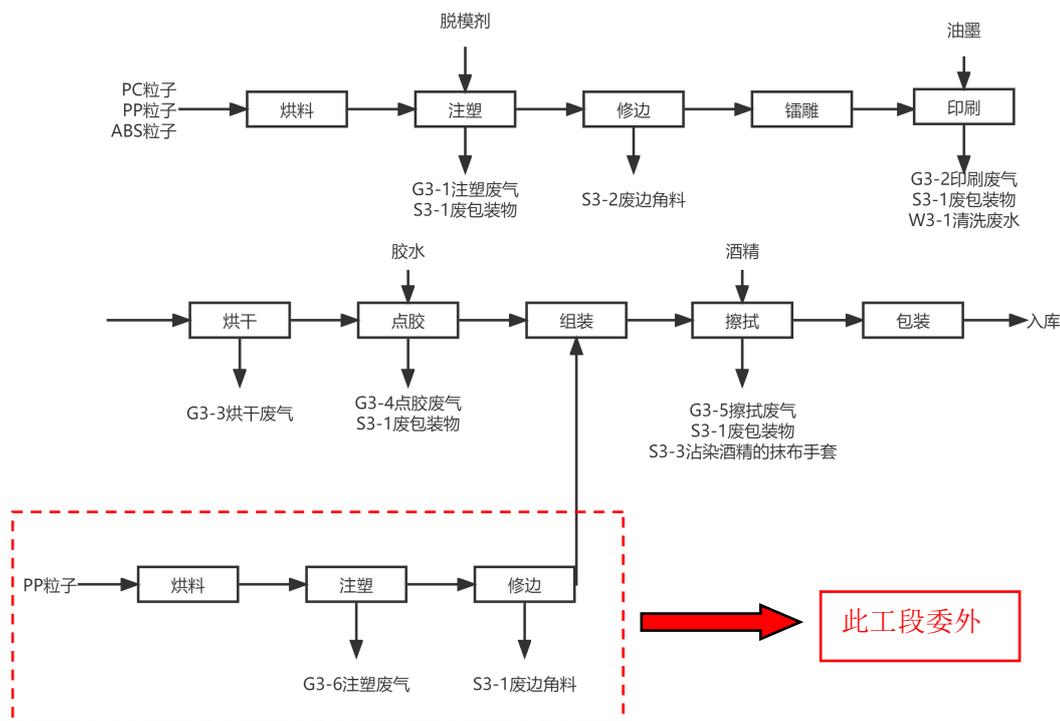


图 2-4 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将外购的粒子放入烘料机进行干燥，主要是将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进行烘干，烘箱温度约 80℃，最少干燥 2h，由于烘干温度较低，仅产生热气，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注塑：将拌好的物料投加到注塑机内，再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80-230℃。熔融塑料注塑进模具，合模，冷却后开模即得到所需部件。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3-1 和 G3-6）。注塑过程中利用冰水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时可能会碰到产品无法脱模的现象，此时会使用到少量的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气一并通过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处理。此工序会生产废包装物 S3-1（废包装瓶），生产车间十一生产的均为大型注塑件，均可自然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生产车间十一及其配套设备暂未建设，目前该工段委外加工。

修边：对需要修边的小型注塑件进行人工修边，大型注塑件需要使用 CNC 雕刻机

进行修边，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3-2），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镭雕：使用镭雕设备在修边完成的工件上印字或图案。镭雕是使用有较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照射在被加工材料表面上，材料表面吸收激光能量，在照射区域内产生热激发过程，从而使材料表面温度上升，产生变态、熔融、烧蚀、蒸发等现象，从而在工件上印字或图案。本项目镭雕仅在部分产品表面进行印标码，镭雕次数少，面积极小，会有极少量的废气产生，本次不作定量分析。

印刷：采用移印机或者网印机在产品上印上标识，网印机可用于印刷简单的平面标识，移印机可用于印刷复杂的虚面标识。丝网印刷由五大要素构成，丝网印版、刮板、油墨、印刷台以及承印物。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移印是利用显像原理，将要印刷的图案晒蚀在钢板上，然后在移印机上利用软性胶垫把油墨钢板上的图案转移到被印刷的对象上，首先对印版的蚀刻凹陷区域添加水性油墨，然后移印头向滚动的凹版均匀施加压力，使水性油墨离开蚀刻凹陷区域而黏在移印头上，当移印头的表面接触到承印物的表面时，由于移印头表层油墨的粘度较大，使油墨离开移印头而粘附在承印物表面上。本项目移印和网印所使用的油墨均为水性油墨。使用自来水定期对丝印机刮板和移印机胶垫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3-2、废包装物 S3-1（废包装罐）、清洗废水 W3-1。

烘干：将印刷完成的产品放入隧道炉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隧道炉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3-3。

点胶：其中约 20%的产品需要进行点胶粘合，使用热熔机将热熔胶涂抹在工件连接处上，然后使用夹具将工件固定，待胶粘剂固化后取出工件。此过程会有少量的胶粘剂挥发，产生点胶废气 G3-4 和废包装物 S3-1。

组装：人工在组装流水线上对工件进行组装。

擦拭：组装完成后需使用酒精对表面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3-5、废包装物 S3-1（废酒精桶）和沾染危酒精的抹布手套 S3-3。

包装入库：对组装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设施变动

项目环评中注塑机（1-49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1排放，印刷、烘干、点胶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为6台注塑机（1-6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1排放；11台注塑机（7-17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印刷、烘干、点胶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危废仓库变动

项目环评中建设危废仓库3处，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位于车间三1F，面积为35m²；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2F，面积为40m²；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1F，面积为100m²。危废仓库总面积为175m²。

企业实际在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建设一座220m²危废仓库，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危废仓库面积增大，更有利于危废的分类堆放，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危险废物

项目环评中印刷过程需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目前实际建设4台移印机，无需进行清洗，仅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即可，暂无清洗废水产生，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抹布产生量为0.005t/a，产生量较小，混入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一并处置，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项目环评中建设危废仓库3处，	不属于重大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位于车间三 1F，面积为 35m ²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40m ²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00m ² 。企业实际在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建设一座 220m ² 危废仓库，储存能力增大，增大量未超过 30%，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环评中建设危废仓库 3 处，新能源汽车液冷板项目位于车间三 1F，面积为 35m ² ；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40m ²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00m ² 。企业实际在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建设一座 220m ² 危废仓库，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实际建中注塑机（7-17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印刷、烘干、点胶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无变动</p>	<p>/</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目前实际建设 4 台移印机，无需进行清洗，仅使用抹布进行擦拭即可，暂无清洗废水产生，产生废抹布，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产生量较小，混入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一并处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变动</p>	<p>/</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本次为部分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1800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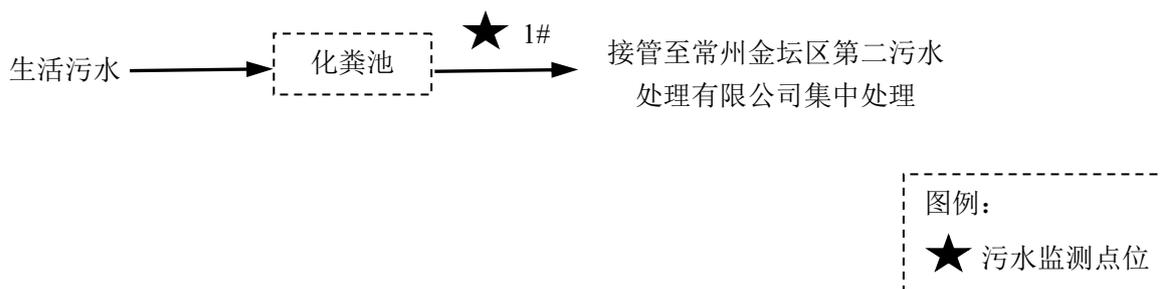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次为部分验收，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车间十四生产线：修补铺贴和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进行处理（修补铺贴为密闭负压收集、预成型为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高空排放；装配点胶、注射成型和铣削开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3、FQ-4、FQ-5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二生产线：注塑工序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1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注塑机（7-17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印刷、烘干、点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4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FQ-3	装配点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5m	20000m ³ /h	19579m ³ /h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激光切割	颗粒物					
FQ-4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15m	20000m ³ /h	19770m ³ /h
	激光切割	颗粒物					
FQ-5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15m	20000m ³ /h	19793m ³ /h
	激光切割	颗粒物					
FQ-6	修补铺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5m	10000m ³ /h	9410m ³ /h
	预成型	非甲烷总烃					
FQ-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15m	40000m ³ /h	4643m ³ /h
	擦拭						
FQ-1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	15m	10000m ³ /h	11564m ³ /h
	印刷、烘干、点胶						

注：本次为部分验收，企业实际建设为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酒精擦拭产生的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1 排放；注塑机（7-17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印刷、烘干、点胶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4 排放。根据企业实际建设设备数量重新核算风量。

风量合理性分析：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PHV$$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流速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罩口边缘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集气罩参数情况如下表：

表 3-3 集气罩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周长（m）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电动机（注塑机）	17	1	0.4
移印机	4	0.314	0.1
烤炉	1	3	0.3
热熔机	6	0.314	0.1
酒精擦拭台	1	1.5	0.3
隧道炉	1	5	0.4

本次验收罩口边缘的控制风速取 0.3m/s，注塑机（1-6 号）和酒精擦拭台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FQ-11 排放；注塑机（7-17 号）、移印机、烤炉、热熔机、隧道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FQ-14 排放。

则 FQ-11 排气筒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1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6 \times 3600 + 1.4 \times 1.5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1 \times 3600 = 4309 \text{m}^3/\text{h}$$

则 FQ-14 排气筒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1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11 \times 3600 + 1.4 \times 0.314 \times 0.1 \times 0.3 \times 2 \times 3600 + 1.4 \times 3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1 \times 3600 + 1.4 \times 0.314 \times 0.1 \times 0.3 \times 6 \times 3600 + 1.4 \times 5 \times 0.4 \times 0.3 \times 1 \times 3600 = 11418 \text{m}^3/\text{h}$$

经检测，FQ-11 排气筒实际风量为 4570m³/h~4723m³/h，能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FQ-14 排气筒实际风量为 11349m³/h~11719m³/h，能满足废气收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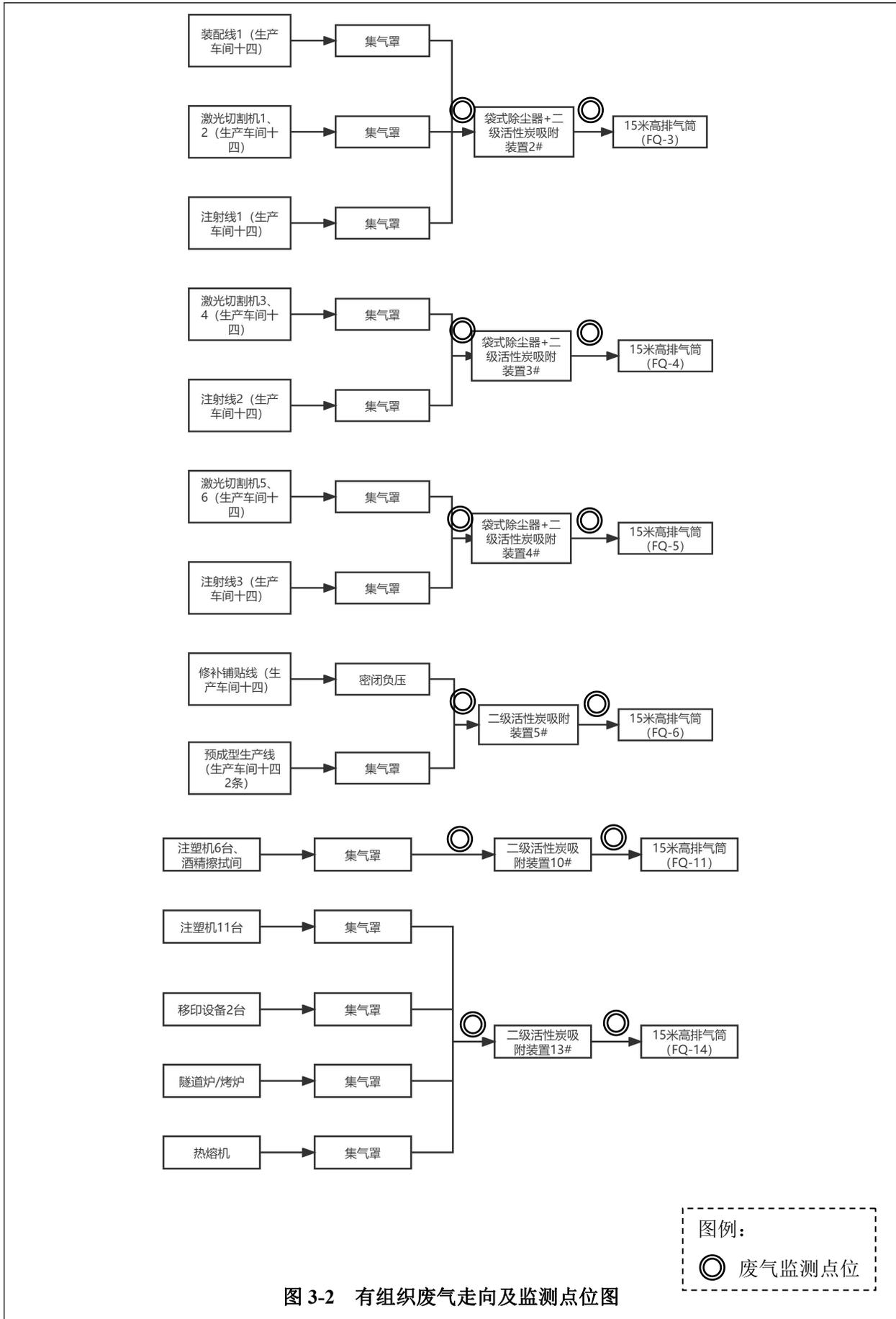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二	注塑、印刷、 烘干、点胶、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生产车间十四	预成型、修补 铺贴、注射成 型、装配嵌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铣削开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袋式 除尘器+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2#	
袋式 除尘器+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3#	

袋式
除尘器+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4#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5#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10#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1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2500T 压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2	注射机	75		3
3	油温机	70		12
4	预成型产线	80		2
5	激光切割机	85		6
6	抽真空设备	80		6
7	裁布机	80		4
8	冷却水塔	85		1
9	三坐标测量设备	70		1
10	电动机（注塑机）	80		17
11	三机一体烘料机	80		17
12	模温机	70		17
13	机械手	70		17
14	镗雕设备	70		1
15	移印设备	75		2
16	立式烤炉	75		1
17	组装流水线	70		2
18	CNC 雕刻机	80		2
19	热熔机	75		6
20	模具 CNC 机台	85		1
21	模具线切割机	85		1
22	模具 EDN 机	85		1

23	磨床（618）	85		1
24	磨床（高精度）	85		1
25	铣床	85		1
26	风机	85		6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120m²;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4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面积为 2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危废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裁切、开孔	/	192	9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	表面擦灰	/	0.1	0.05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	/	13.5	6.75		
	边角料（塑料）	修边	/	1050	57.8		
	废砂轮	模具维修	/	0.05	0.003		
危险废物	沾染危化品的抹布手套	修补铺贴	HW49 900-041-49	0.1	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瓶、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3	5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6.2	20		
	沾染酒精的抹布手套	擦拭	HW49 900-041-49	0.3	0.02		
	废包装物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3	0.007		
	废切削液	模具维修	HW09 900-006-09	2.5	0.14		
	废油泥	设备维护	HW08 900-200-08	1	0.05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	0.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	1		
	废滤芯*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环评中未评价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0.3t/a、废液压油 1t/a 及废滤芯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本项目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约 1000m ³ ，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流阀。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为部分验收，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p>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p>
环评建议	无。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生产工艺	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已落实
废水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碱洗、清洗等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次为部分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已落实。本次为部分验收，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车间十四生产线：修补铺贴和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进行处理（修补铺贴为密闭负压收集、预成型为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高空排放；装配点胶、注射成型和铣削开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p>	<p>2#-4#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3、FQ-4、FQ-5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二生产线：注塑工序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1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注塑机（7-17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印刷、烘干、点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4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擦拭、印刷、烘干、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四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p>
<p>噪声</p>	<p>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固废</p>	<p>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p>	<p>已落实。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120m²；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4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面积为 2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p>

	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砂轮、废抹布、除尘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切削液、废油泥、沾染危化品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已编辑环境应急预案。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6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3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1.0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0.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0.03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
----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型	已检定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型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8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有组织）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36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88	/	/	/	29	10.1	100	/	/	/	4	1.4	100
苯乙烯	24	/	/	/	/	/	/	2	8.3	100	/	/	/
丙烯腈	24	/	/	/	/	/	/	2	8.3	100	/	/	/
酚类	24	/	/	/	/	/	/	/	/	/	/	/	/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苯乙烯	24	/	/	/	/	/	/	2	8.3	100	/	/	/
丙烯腈	24	/	/	/	/	/	/	2	8.3	100	/	/	/
酚类	24	/	/	/	/	/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接管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	FQ-3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FQ-3	3次/天，2天
注射成型、铣削开孔	FQ-4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FQ-4	3次/天，2天
注射成型、铣削开孔	FQ-5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FQ-5	3次/天，2天
预成型、修补铺贴	FQ-6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FQ-6	3次/天，2天
注塑、擦拭	FQ-1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FQ-11	3次/天，2天
注塑、印刷、烘干、点胶	FQ-14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	FQ-14	3次/天，2天
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注塑、擦拭、印刷、烘干、点胶	厂界上风向1个（O1#） 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颗粒物	—	3次/天，2天
生产车间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	1次/天，2天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昼夜均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2月9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2月10日	生产负荷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	36 万套	1100 套	92%	1000 套	83%
大型汽车零部件 (塑料件)	60 万套	9.8 万套	300 套	92%	280 套	86%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本次部分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年12月11日	生产负荷	/	/
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	36 万套	1000 套	83%	/	/
大型汽车零部件 (塑料件)	60 万套	9.8 万套	300 套	92%	/	/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总接管口 1#	pH	2022年12月10日	7.1	7.1	7.1	7.1	7.1	6~9	达标
		2022年12月11日	7.1	7.1	7.1	7.1			
	COD	2022年12月10日	260	261	255	259	259	500	达标
		2022年12月11日	240	243	235	238			
	SS	2022年12月10日	69	64	66	68	67	250	达标
		2022年12月11日	63	65	61	68			
	氨氮	2022年12月10日	18.6	18.9	18.1	17.4	18.3	35	达标
		2022年12月11日	17.1	18.4	19.1	19.6			
	总磷	2022年12月10日	0.84	0.82	0.85	0.83	0.84	3	达标
		2022年12月11日	0.77	0.78	0.74	0.80			
	总氮	2022年12月10日	46.8	44.1	44.4	45.2	45.1	50	达标
		2022年12月11日	45.4	44.4	44.2	46.2			

评价结果

经监测，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6 个，（FQ-3、FQ-4、FQ-5、FQ-6、FQ-11、FQ-1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表 7-8。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及酚类；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至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装配点胶、切割、注射废气排气筒 (FQ-3)	2022 年 12 月 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8043	17682	18182	19397	19579	1972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4	10.5	1.1	1.2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4	0.191	2.13×10 ⁻²	2.35×10 ⁻²	2.37×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9	5.11	5.18	1.32	1.30	1.2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4×10 ⁻²	9.04×10 ⁻²	9.42×10 ⁻²	2.56×10 ⁻²	2.55×10 ⁻²	2.54×10 ⁻²	3	达标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8353	17333	17834	19899	19191	1937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1	10.4	1.2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9	0.175	0.185	2.39×10 ⁻²	2.30×10 ⁻²	2.13×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80	4.78	4.68	1.14	1.07	1.0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1×10 ⁻²	8.29×10 ⁻²	8.35×10 ⁻²	2.27×10 ⁻²	2.05×10 ⁻²	2.11×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3.1%~77.6% 颗粒物：88.1%~89.4%									

备注	<p>1.本项目装配点胶、切割、注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3）排放；</p> <p>2.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p> <p>3.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切割、注射废气排气筒（FQ-4）	2022年12月9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7327	17969	18213	19114	19770	1975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6	10.8	10.9	1.2	1.1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4	0.194	0.199	2.29×10 ⁻²	2.17×10 ⁻²	2.17×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5.15	5.08	5.02	1.27	1.24	1.2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8.92×10 ⁻²	9.13×10 ⁻²	9.14×10 ⁻²	2.43×10 ⁻²	2.45×10 ⁻²	2.43×10 ⁻²	3	达标
	2022年12月10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7437	18060	18425	19807	19944	19688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0.5	10.7	10.8	1.1	1.1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3	0.193	0.199	2.18×10 ⁻²	2.19×10 ⁻²	2.36×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6	4.68	4.80	1.11	1.10	1.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30×10 ⁻²	8.45×10 ⁻²	8.84×10 ⁻²	2.20×10 ⁻²	2.19×10 ⁻²	2.19×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5.3%~76.9% 颗粒物：88.7%~89.9%								
备注	<p>1.本项目切割、注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4）排放；</p> <p>2.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p> <p>3.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切割、注射废气排气筒（FQ-5）	2022年12月10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7877	17241	18017	19793	19959	19611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1.2	11.4	11.6	1.1	1.2	1.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00	0.197	0.209	2.18×10 ⁻²	2.40×10 ⁻²	2.16×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5.28	4.50	4.48	1.05	1.04	1.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9.44×10 ⁻²	7.76×10 ⁻²	8.07×10 ⁻²	2.08×10 ⁻²	2.08×10 ⁻²	2.69×10 ⁻²	3	达标

	2022年 12月1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7624	16836	17991	19286	19455	1943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3	11.5	1.2	1.1	1.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6	0.190	0.207	2.31×10 ⁻²	2.14×10 ⁻²	2.33×10 ⁻²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4	4.21	4.13	1.12	1.15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8×10 ⁻²	7.09×10 ⁻²	7.43×10 ⁻²	2.16×10 ⁻²	2.24×10 ⁻²	2.22×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69.4%~80.1% 颗粒物：89.5%~90.5%									

备注

-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12月10日，阴、西风、风速2.2~2.6m/s；2022年7月29日，晴、西风、风速2.3~2.6m/s；
- 2.本项目切割、注射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5）排放；
-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预成型、 修补铺 贴废气	2022年 12月10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413	8572	8476	9410	9362	957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0	4.24	4.37	1.14	1.06	1.07	60	达标

排气筒 (FQ-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3.63×10 ⁻²	3.70×10 ⁻²	1.07×10 ⁻²	9.92×10 ⁻³	1.02×10 ⁻²	3	达标
	2022年 12月1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280	8311	8511	9534	9505	94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9	4.38	4.25	1.13	1.12	1.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3.64×10 ⁻²	3.62×10 ⁻²	1.08×10 ⁻²	1.06×10 ⁻²	1.04×10 ⁻²	3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4.1%~75.7%

备注

-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12月10日，阴、西风、风速2.2~2.6m/s；2022年7月29日，晴、西风、风速2.3~2.6m/s；
- 2.本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6）排放；
-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擦拭废气排气筒 (FQ-11)	2022年 12月10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311	4289	4143	4643	4570	46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8	4.38	4.46	1.12	1.01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10 ⁻²	1.88×10 ⁻²	1.85×10 ⁻²	5.20×10 ⁻³	4.62×10 ⁻³	5.26×10 ⁻³	3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335	4337	4143	4594	4500	4693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022年 12月1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339	4199	4247	4626	4628	47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36	4.30	4.34	1.11	1.14	1.1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1.81×10 ⁻²	1.84×10 ⁻²	5.13×10 ⁻³	5.28×10 ⁻³	5.20×10 ⁻³	3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145	4344	4151	4578	4579	4582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3.5%~76.9%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12月10日，阴、西风、风速2.2~2.6m/s；2022年7月29日，晴、西风、风速2.3~2.6m/s；</p> <p>2.本项目注塑、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酚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1）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酚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p> <p>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印刷、烘干、点胶废气排气筒（FQ-14）	2022年12月10日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0367	10531	10614	11564	11558	117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4.64	4.67	4.89	1.10	1.11	1.0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81×10 ⁻²	4.92×10 ⁻²	5.19×10 ⁻²	1.27×10 ⁻²	1.28×10 ⁻²	1.27×10 ⁻²	3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692	10686	10376	11888	11881	11878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022年 12月11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427	10356	10436	11349	11677	115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5	4.26	4.18	1.08	1.14	1.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3×10 ⁻²	4.41×10 ⁻²	4.36×10 ⁻²	1.23×10 ⁻²	1.33×10 ⁻²	1.28×10 ⁻²	3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10240	10275	10597	11188	11831	11200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73.2%~77.9%								
备注	<p>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12月10日，阴、西风、风速2.2~2.6m/s；2022年7月29日，晴、西风、风速2.3~2.6m/s；</p> <p>2.本项目注塑、印刷、烘干、点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酚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4）排放；</p> <p>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酚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p> <p>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p>								

表 7-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丙烯腈	酚类化合物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3	0.168	ND	ND	ND
		第二次	0.67	0.153	ND	ND	ND
		第三次	0.66	0.137	ND	ND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2	0.219	ND	ND	ND
		第二次	0.87	0.203	ND	ND	ND
		第三次	0.86	0.240	ND	ND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8	0.252	ND	ND	ND
		第二次	0.87	0.271	ND	ND	ND
		第三次	0.86	0.292	ND	ND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5	0.269	ND	ND	ND
		第二次	0.87	0.288	ND	ND	ND
		第三次	0.86	0.309	ND	ND	ND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1	0.117	ND	ND	ND
		第二次	0.57	0.152	ND	ND	ND
		第三次	0.59	0.136	ND	ND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0.284	ND	ND	ND
		第二次	0.79	0.304	ND	ND	ND
		第三次	0.80	0.288	ND	ND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268	ND	ND	ND
		第二次	0.74	0.253	ND	ND	ND
		第三次	0.72	0.271	ND	ND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3	0.217	ND	ND	ND
		第二次	0.83	0.236	ND	ND	ND
		第三次	0.81	0.203	ND	ND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309	ND	ND	ND
评价标准			4	0.5	5.0	0.15	0.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年12月10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4.7~9.7°C
			风向	西风
	气压	101.94~102.14kPa	风速	2.2~2.6m/s
2022年12月11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5.1~8.2°C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66~102.88kPa	风速	2.3~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酚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无组织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			

表 7-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12月10日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1.5°C	
			风向	西风	
	气压	101.83kPa	风速	2.2~2.6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年12月11日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0.91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8.7°C	
			风向	西风	
	气压	102.63kPa	风速	2.3~2.6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年12月10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5.7	46.7	≤60	≤50
	厂界外南1米处▲2#	56.5	47.1	≤60	≤5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6.2	46.3	≤60	≤5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3	47.6	≤60	≤50
	噪声源 车间 ● 5#	69.6	—	—	—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3	45.4	≤60	≤5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8	47.3	≤60	≤5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5.9	47.2	≤60	≤5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6.8	46.8	≤60	≤5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422	0.1853	0.1315	符合
	颗粒物	0.9074	0.3552	0.3244	符合
废水	水量	11501.537	3840	3600	符合
	COD	4.6006	1.536	0.8960	符合
	SS	2.3003	0.768	0.2358	符合
	NH ₃ -N	0.3456	0.1152	0.0662	符合
	TP	0.0288	0.0096	0.0029	符合
	TN	0.576	0.192	0.1623	符合
固废	0	0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注射机年工作时间为 480h，胶粘剂装配嵌件年工作时间为 480h，修补铺贴、预成型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激光切割机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注塑机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印刷、烘干、点胶的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车间十四生产线:修补铺贴和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进行处理(修补铺贴为密闭负压收集、预成型为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高空排放;装配点胶、注射成型和铣削开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3、FQ-4、FQ-5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二生产线:注塑工序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1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注塑机(7-17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印刷、烘干、点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3#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4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擦拭、印刷、烘干、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四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酚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次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接管口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车间二 2F，面积为 120m²；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位于车间十四 1F，面积为 14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十四外东侧，面积为 2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④本项目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约 1000m³，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流阀。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6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十四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吴凯

项目经办人：马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13-04-01-826642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业路 1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65'40.58" 北纬 N31°69'64.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液冷板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金环审〔2022〕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MA1Q47KQ36001Z			
	验收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70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MA1Q47KQ36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0	11501.537					
	化学需氧量		249	500			0.8960	4.6006					
	悬浮物		65.5	250			0.2358	2.3003					
	氨氮		18.4	35			0.0662	0.3456					
	总磷		0.8	3			0.0029	0.0288					
	总氮		45	50			0.1623	0.57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	60			0.1315	0.8422				
颗粒物			1.2	20			0.3244	0.9074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160.603	160.603	0	0				
	危险固废				65.672	65.67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金环审〔2022〕4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建设，项目投资25000万元人民币，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72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150万套、液冷板12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排污许可证、“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二）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碱洗、清洗等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限值。

（五）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

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六）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08、HW09、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监督管理。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七、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号：2106-320413-04-01-826642）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2024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		
联系人	冯小燕	联系电话	1585190503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古文琪、钱昊、叶峰、何鹏飞、王浩、杨帅、许頔、薛鑫、许焱、马建民、张昊、 王晨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朱芳</u> 一审人： <u>孙康</u> 二审人： <u>董志</u> 签发人： <u>陈奎</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浮、微嗅、 无浮油	微浮、微嗅、 无浮油	微浮、微嗅、 无浮油	微浮、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61	255	259	500
悬浮物	mg/L	69	64	66	68	250
氨氮	mg/L	18.6	18.9	18.1	17.4	35
总磷	mg/L	0.84	0.82	0.85	0.83	3
总氮	mg/L	46.8	44.1	44.4	45.2	5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浮、微嗅、 无浮油	微浮、微嗅、 无浮油	微浮、微嗅、 无浮油	微浮、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3	235	238	500
悬浮物	mg/L	63	65	61	68	250
氨氮	mg/L	17.1	18.4	19.1	19.6	35
总磷	mg/L	0.77	0.78	0.74	0.80	3
总氮	mg/L	45.4	44.4	44.2	46.2	5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0.7	20.3	20.5	20.1	20.0	20.2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4.1	13.8	14.2	14.3	13.5	13.9	/
标干流量 (m ³ /h)	18043	17682	18182	18353	17333	178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0	5.11	5.18	4.80	4.78	4.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84×10 ⁻²	9.04×10 ⁻²	9.42×10 ⁻²	8.81×10 ⁻²	8.29×10 ⁻²	8.35×10 ⁻²	/
采样点位 ②#	FQ-3 排气筒出口			FQ-3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9.6	19.5	19.7	19.3	19.8	19.5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7	11.8	11.4	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397	19579	19724	19899	19191	193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0	1.29	1.14	1.07	1.09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2.55×10 ⁻²	2.54×10 ⁻²	2.27×10 ⁻²	2.05×10 ⁻²	2.11×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FQ-3 排气筒进口			FQ-3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20.7	20.3	20.5	20.1	20.0	20.2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4.1	13.8	14.2	14.3	13.5	13.9	/
标干流量 (m ³ /h)	18043	17682	18182	18353	17333	1783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4	10.5	10.3	10.1	10.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4	0.191	0.189	0.175	0.185	/
采样点位 ②1#	FQ-3 排气筒出口			FQ-3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9.6	19.5	19.7	19.3	19.8	19.5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7	11.8	11.4	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397	19579	19724	19899	19191	1937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2	1.2	1.2	1.1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2.35×10 ⁻²	2.37×10 ⁻²	2.39×10 ⁻²	2.30×10 ⁻²	2.13×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text{O}2\#$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2)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irc}\text{C}$)	19.8	19.8	20.0	20.1	20.4	20.7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13.5	14.0	14.2	13.6	14.1	14.4	/
标干流量 (m^3/h)	17327	17969	18213	17437	18060	184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5.15	5.08	5.02	4.76	4.68	4.8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92×10^{-2}	9.13×10^{-2}	9.14×10^{-2}	8.30×10^{-2}	8.45×10^{-2}	8.84×10^{-2}	/
采样点位 $\text{O}2\#$	FQ-4 排气筒出口			FQ-4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2)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irc}\text{C}$)	18.6	18.8	19.1	18.1	18.6	19.9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1.3	11.7	11.7	11.7	11.8	11.7	/
标干流量 (m^3/h)	19114	19770	19751	19807	19944	196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27	1.24	1.23	1.11	1.10	1.11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43×10^{-2}	2.45×10^{-2}	2.43×10^{-2}	2.20×10^{-2}	2.19×10^{-2}	2.19×10^{-2}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②2#	FQ-4 排气筒进口			FQ-4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9.8	19.8	20.0	20.1	20.4	20.7	/
烟气含湿量 (%)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13.5	14.0	14.2	13.6	14.1	14.4	/
标干流量 (m ³ /h)	17327	17969	18213	17437	18060	1842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0.9	10.5	10.7	10.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94	0.199	0.183	0.193	0.199	/
采样点位 ②2#	FQ-4 排气筒出口			FQ-4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8.6	18.8	19.1	18.1	18.6	19.9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1.3	11.7	11.7	11.7	11.8	11.7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14	19770	19751	19807	19944	1968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1.1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17×10 ⁻²	2.17×10 ⁻²	2.18×10 ⁻²	2.19×10 ⁻²	2.36×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③3#	FQ-5 排气筒进口			FQ-5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9.1	19.0	19.0	19.0	19.3	19.3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3.9	13.4	14.0	13.7	13.1	14.0	/
标干流量 (m ³ /h)	17877	17241	18017	17624	16836	179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8	4.50	4.48	4.64	4.21	4.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9.44×10 ⁻²	7.76×10 ⁻²	8.07×10 ⁻²	8.18×10 ⁻²	7.09×10 ⁻²	7.43×10 ⁻²	/
采样点位 ③3#	FQ-5 排气筒出口			FQ-5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8.6	19.0	19.2	19.0	19.0	19.3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1.6	11.4	11.5	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793	19959	19611	19286	19455	194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4	1.37	1.12	1.15	1.1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08×10 ⁻²	2.69×10 ⁻²	2.16×10 ⁻²	2.24×10 ⁻²	2.22×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③3#	FQ-5 排气筒进口			FQ-5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9.1	19.0	19.0	19.0	19.3	19.3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13.9	13.4	14.0	13.7	13.1	14.0	/
标干流量 (m ³ /h)	17877	17241	18017	17624	16836	1799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4	11.6	11.7	11.3	11.5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7	0.209	0.206	0.190	0.207	/
采样点位 ③3#	FQ-5 排气筒出口			FQ-5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8.6	19.0	19.2	19.0	19.0	19.3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11.8	11.8	11.6	11.4	11.5	11.5	/
标干流量 (m ³ /h)	19793	19959	19611	19286	19455	1943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1	1.2	1.1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2.40×10 ⁻²	2.16×10 ⁻²	2.31×10 ⁻²	2.14×10 ⁻²	2.33×10 ⁻²	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④#	FQ-6 排气筒进口			FQ-6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5			0.385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8.0	18.1	18.1	17.5	17.5	17.3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6.5	6.6	6.6	6.4	6.5	6.6	/
标干流量 (m ³ /h)	8413	8572	8476	8280	8311	85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0	4.24	4.37	4.39	4.38	4.2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3.63×10 ⁻²	3.70×10 ⁻²	3.63×10 ⁻²	3.64×10 ⁻²	3.62×10 ⁻²	/
采样点位 ④#	FQ-6 排气筒出口			FQ-6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0.50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5.2	15.4	15.4	14.2	13.8	14.7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0.9	0.9	0.9	/
烟气流速 (m/s)	5.6	5.5	5.7	5.6	5.6	5.6	/
标干流量 (m ³ /h)	9410	9362	9571	9534	9505	94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6	1.07	1.13	1.12	1.1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9.92×10 ⁻³	1.02×10 ⁻²	1.08×10 ⁻²	1.06×10 ⁻²	1.04×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phi 5\#$	FQ-11 排气筒进口			FQ-11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2)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irc}C$)	14.1	14.0	14.1	14.3	14.1	14.1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4.5	4.5	4.3	4.5	4.4	4.4	/
标干流量 (m^3/h)	4311	4289	4143	4339	4199	424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68	4.38	4.46	4.36	4.30	4.3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02×10^{-2}	1.88×10^{-2}	1.85×10^{-2}	1.89×10^{-2}	1.81×10^{-2}	1.84×10^{-2}	/
采样点位 $\phi 5\#$	FQ-11 排气筒出口			FQ-11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2)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irc}C$)	13.4	13.5	13.6	14.0	13.9	13.9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0.9	0.9	0.9	/
烟气流速 (m/s)	4.9	4.8	4.8	4.9	4.9	5.0	/
标干流量 (m^3/h)	4643	4570	4618	4626	4628	472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12	1.01	1.14	1.11	1.14	1.1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20×10^{-3}	4.62×10^{-3}	5.26×10^{-3}	5.13×10^{-3}	5.28×10^{-3}	5.20×10^{-3}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⑤5#	FQ-11 排气筒进口			FQ-11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4.1	14.0	14.0	14.3	14.1	14.1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4.5	4.5	4.3	4.3	4.5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4335	4337	4143	4145	4344	4151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采样点位 ⑥5#	FQ-11 排气筒出口			FQ-11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5	13.4	13.4	14.0	14.0	13.8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0.9	0.9	0.9	/
烟气流速 (m/s)	4.8	4.7	4.9	4.8	4.8	4.8	/
标干流量 (m ³ /h)	4594	4500	4693	4578	4579	458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⑤5#	FQ-11 排气筒进口			FQ-11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4.1	14.0	14.0	14.3	14.1	14.1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4.5	4.5	4.3	4.3	4.5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4335	4337	4143	4145	4344	4151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采样点位 ⑤5#	FQ-11 排气筒出口			FQ-11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5	13.4	13.4	14.0	14.0	13.8	/
烟气含湿量 (%)	1.0	1.0	1.0	0.9	0.9	0.9	/
烟气流速 (m/s)	4.8	4.7	4.9	4.8	4.8	4.8	/
标干流量 (m ³ /h)	4594	4500	4693	4578	4579	4582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⑥6#	FQ-14 排气筒进口			FQ-14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8	13.8	13.8	14.2	13.9	13.9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3.2	3.3	3.3	3.3	3.2	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7	10531	10614	10427	10356	1043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4.67	4.89	4.25	4.26	4.1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81×10 ⁻²	4.92×10 ⁻²	5.19×10 ⁻²	4.43×10 ⁻²	4.41×10 ⁻²	4.36×10 ⁻²	/
采样点位 ⑥6#	FQ-14 排气筒出口			FQ-14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7	13.8	13.8	14.6	14.4	14.2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3.6	3.6	3.7	3.6	3.7	3.6	/
标干流量 (m ³ /h)	11564	11558	11719	11349	11677	115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1	1.08	1.08	1.14	1.11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1.28×10 ⁻²	1.27×10 ⁻²	1.23×10 ⁻²	1.33×10 ⁻²	1.28×10 ⁻²	3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⑥6#	FQ-14 排气筒进口			FQ-14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8	13.9	13.6	14.9	13.9	13.9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3.3	3.3	3.2	3.2	3.2	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2	10686	10376	10240	10275	10597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采样点位 ⑥6#	FQ-14 排气筒出口			FQ-14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6	13.8	13.8	14.6	14.5	14.3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3.7	3.7	3.7	3.5	3.7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11888	11881	11878	11188	11831	11200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Ø6#	FQ-14 排气筒进口			FQ-14 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8	13.9	13.6	14.9	13.9	13.9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1	1.1	1.1	/
烟气流速 (m/s)	3.3	3.3	3.2	3.2	3.2	3.3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2	10686	10376	10240	10275	10597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采样点位 Ø6#	FQ-14 排气筒出口			FQ-14 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0.95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3.6	13.8	13.8	14.6	14.5	14.3	/
烟气含湿量 (%)	1.1	1.1	1.1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3.7	3.7	3.7	3.5	3.7	3.5	/
标干流量 (m ³ /h)	11888	11881	11878	11188	11831	11200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2.2~2.6m/s		风向：西风			
		气温：4.7~9.7℃		气压：101.94~102.14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3	0.67	0.66	0.67	4	
	○2 下风向 2	0.82	0.75	0.72	0.82		
	○3 下风向 3	0.88	0.87	0.86	0.88		
	○4 下风向 4	0.85	0.87	0.86	0.87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68	0.153	0.137	0.168	0.5	
	○2 下风向 2	0.219	0.203	0.240	0.240		
	○3 下风向 3	0.252	0.271	0.292	0.292		
	○4 下风向 4	0.269	0.288	0.309	0.309		
苯乙烯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5.0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15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中标准；下风向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速：2.3~2.6m/s		风向：西风			
		气温：5.1~8.2℃		气压：102.66~102.88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61	0.57	0.59	0.61	4	
	○2 下风向 2	0.80	0.79	0.80	0.80		
	○3 下风向 3	0.77	0.74	0.72	0.77		
	○4 下风向 4	0.73	0.83	0.81	0.83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117	0.152	0.136	0.152	0.5	
	○2 下风向 2	0.284	0.304	0.288	0.304		
	○3 下风向 3	0.268	0.253	0.271	0.271		
	○4 下风向 4	0.217	0.236	0.203	0.236		
苯乙烯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4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丙烯腈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0.15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3 中标准；下风向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阴	风速: 2.2-2.6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夜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47-14:57	22:02-22:12	55.7	46.7	60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05-15:15	22:19-22:29	56.5	47.1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23-15:33	23:35-22:45	56.2	46.3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41-15:51	22:53-23:03	57.3	47.6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5:59-16:09	/	69.6	/	/	/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 晴	风速: 2.3-2.6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夜间: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49-14:59	22:04-22:14	56.3	45.4	60	50		
▲N2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08-15:18	22:21-22:31	56.8	47.3				
▲N3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24-15:34	22:38-22:48	55.9	47.2				
▲N4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5:42-15:52	22:54-23:04	56.8	46.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水质五参数便携式	JC/XJJ-13-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XJJ-01-06	0.07 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09、10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1、 08、10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6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XJJ-01-06	1.0 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7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9、 10	3×10 ⁻³ mg/m ³ (以 5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3、 07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9、 10	0.2 mg/m ³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3、 07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酚类 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 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JC/XJJ-01-09、 10	0.3 mg/m ³ (以 10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4、 08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JC/XJJ-02-03、 04、18、19	1.5×10 ⁻³ mg/m ³ (以 10L 计)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JC/XJJ-02-03、 04、18、19	0.2 mg/m ³
				8860 气相色谱	
	酚类 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JC/XJJ-02-03、 04、18、19	0.03 mg/m ³ (以 60L 计)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JC/XJJ-02-03、 04、18、19	0.001 mg/m ³
				ME204/02 分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7、 18、19、20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5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5	

检测报告

表 7-1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报告

表 7-2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苯乙烯 (有组织)	丙烯腈 (有组织)	酚类化合物 (有组织)
样品个数	36	288	24	24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2
	检查率%	/	1.4	8.3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3	/	2	2
	检查率%	8.3	/	8.3	8.3
	合格率%	100	/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4	/	/
	检查率%	/	1.4	/	/
	合格率%	/	100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9	/	/
	检查率%	/	10.1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	个数	/	/	2	2
	检查率%	/	/	8.3	8.3
	合格率%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	4	/	/
	检查率%	/	1.4	/	/
	合格率%	/	100	/	/

检测报告

表 7-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苯乙烯 (无组织)	丙烯腈 (无组织)	酚类化合物 (无组织)
样品个数		104	24	24	2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2	2
	检查率%	1.9	8.3	8.3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检查率%	/	8.3	8.3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2	/	/	/
	检查率%	1.9	/	/	/
	合格率%	100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12	/	/	/
	检查率%	11.5	/	/	/
	合格率%	100	/	/	/
加标	个数	/	2	2	/
	检查率%	/	8.3	8.3	/
	合格率%	/	100	100	/
标样	个数	2	/	/	/
	检查率%	1.9	/	/	/
	合格率%	100	/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
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 产量	本次部分 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9 日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生产 负荷
复合材料电池 壳体	72 万套	36 万套	1100 套	92%	1000 套	83%
大型汽车零部 件（塑料件）	60 万套	9.8 万套	300 套	92%	280 套	86%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 产量	本次部分 验收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生产 负荷	/	/
复合材料电池 壳体	72 万套	36 万套	1000 套	83%	/	/
大型汽车零部 件（塑料件）	60 万套	9.8 万套	300 套	92%	/	/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废气、废水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现已全部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排水户污水接管预审意见

坛排预（2018）年（021）号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污水接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经审查，我部门现将接管预审意见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拟排放的污水总体情况符合接管预审条件：

该项目污水可接入开发区（镇、区）水北路（道路）污水管，
属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

备注 _____

二、你单位拟排放的污水总体情况不符合接管预审条件：

1、城镇排水设施不具备接纳能力

该项目所在地无市政污水管网

其它 _____

2、拟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不符合接管要求

根据环评报送稿中关于排水户污水性质的分析，结合_____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处理能力，初判排水户拟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不符合城镇污水接管要求：

排放水质不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排放水质不符合污水厂接纳能力

排放水量不符合污水厂接纳总量

其它 _____

经办人：冯丽艳

日期：2018年4月4日



附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报接管申请：

(1)排水户项目在待建或建设生产过程中，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向环保主管部门重新申报的。

(2)本预审意见期满一年，排水户项目仍未开工建设的。

2、排水户取得环评批复后7日内向我处提供环评报告书(表)文本正式稿(含电子版)、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3MA1Q47KQ36001Z

单位名称：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马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Q47KQ36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3日至2028年01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二供

文件编号: TCD-WI-001FM17 RevA0

危废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JSFRD2022-PD-043003

甲方(委托方):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

地址: 江苏省灌南县3沟港镇堆沟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6%税、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1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0.2	3000	焚烧
2	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3000	焚烧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6	3000	焚烧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	3000	焚烧
5	废真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8	3000	焚烧
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6	3000	焚烧
7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0.1	3000	焚烧
8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3000	焚烧
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2	3000	焚烧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03	3000	焚烧
11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2.4	3000	焚烧
12	乙二醇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0.3	3000	焚烧
13	沾染脱模剂、乙醇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4	3000	焚烧
1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3000	焚烧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4	3000	焚烧
16	沾染危化品的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6	3000	焚烧
1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5	3000	焚烧
1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103	3000	焚烧
19	废包装罐/管	HW49	900-041-49	袋装	0.16	3000	焚烧
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0.1	3000	焚烧
2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46	3000	焚烧



文件编号: TCD-WI-001FM17 RevA0

2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5	3000	焚烧
23	废油泥	HW08	900-200-08	桶装	1	3000	焚烧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结算方式

1、费用总额为: ¥ 元(大写 元整),按实际过磅重量来核算。该费用包括协议服务期间乙方及工作组成员开展工作期间的交通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月结算,本协议签订后,每月按照双方确认的处置数量为最终结算,每月次月5号前乙方应将上月账单发给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乙方所开出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必须与协议信息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协议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以甲方每月处置数量为最终处置数量。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帐号: 79620188000072205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

2、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

3、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报《危险废物网上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实废物种类、数量及做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后作为货物收取的凭证。

4、甲方应及时支付处置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对乙方处罚200元/次。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废弃物自装上运输车辆至处理完毕之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废弃物不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个月合作金额的违约金。

4、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工业废弃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文件编号: TCD-WI-001FM17 RevA0

5 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乙方在一天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第五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知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将保密内容提供给除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外的第三方,则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3年内持续有效。

2、保密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向甲方支付累计合作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

1、协议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均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暗中的回扣、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娱乐服务等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3、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或合作利益)行受贿的,均视为违约,损失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方的一切损失,违约金的核算按照下列最高值计:

- A. 按贿赂金额的50倍;
- B. 累计合作总额的2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收危险废弃物及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天,按照月合作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3、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本协议所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同意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帐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目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但政府的法律变化以及税收法规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

2、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协议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不可抗力事件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九条 管辖法院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它

1、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禁止分包、转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协议的义务,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它第三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累计合作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共计【4】页,共有附件【4】个。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条款如与附件有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条款为准。

附件:

附件1:《 》(共 页)

甲方(盖章):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13775471735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2年05月01日

签约日期:2022年05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MEYUJ3L (1/1)

编号 3207246662021020300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研发;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危险废物物类焚烧; 贵金属、废塑料、废纸屑、废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8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堆沟村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1100I551-4
名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HW19), 无机氧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危废处置协议》补充协议（一） GYKB-2023 121

甲方：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编号：JSRXT2023-ZW-007-1

乙方：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15日

基于甲乙双方于2023年1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JSRXT2023-ZW-007的《危废处置协议》（下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原合同内容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第一条如下内容：

序号	事业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产生量 (年/T)	单价(元/吨)含 6%税、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10	RTM	沾染危化品的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2100	

现修改约定为：

序号	事业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产生量 (年/T)	单价(元/吨含 6%税、含运输费	处置方式
10	RTM	沾染危化品的 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210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2	2100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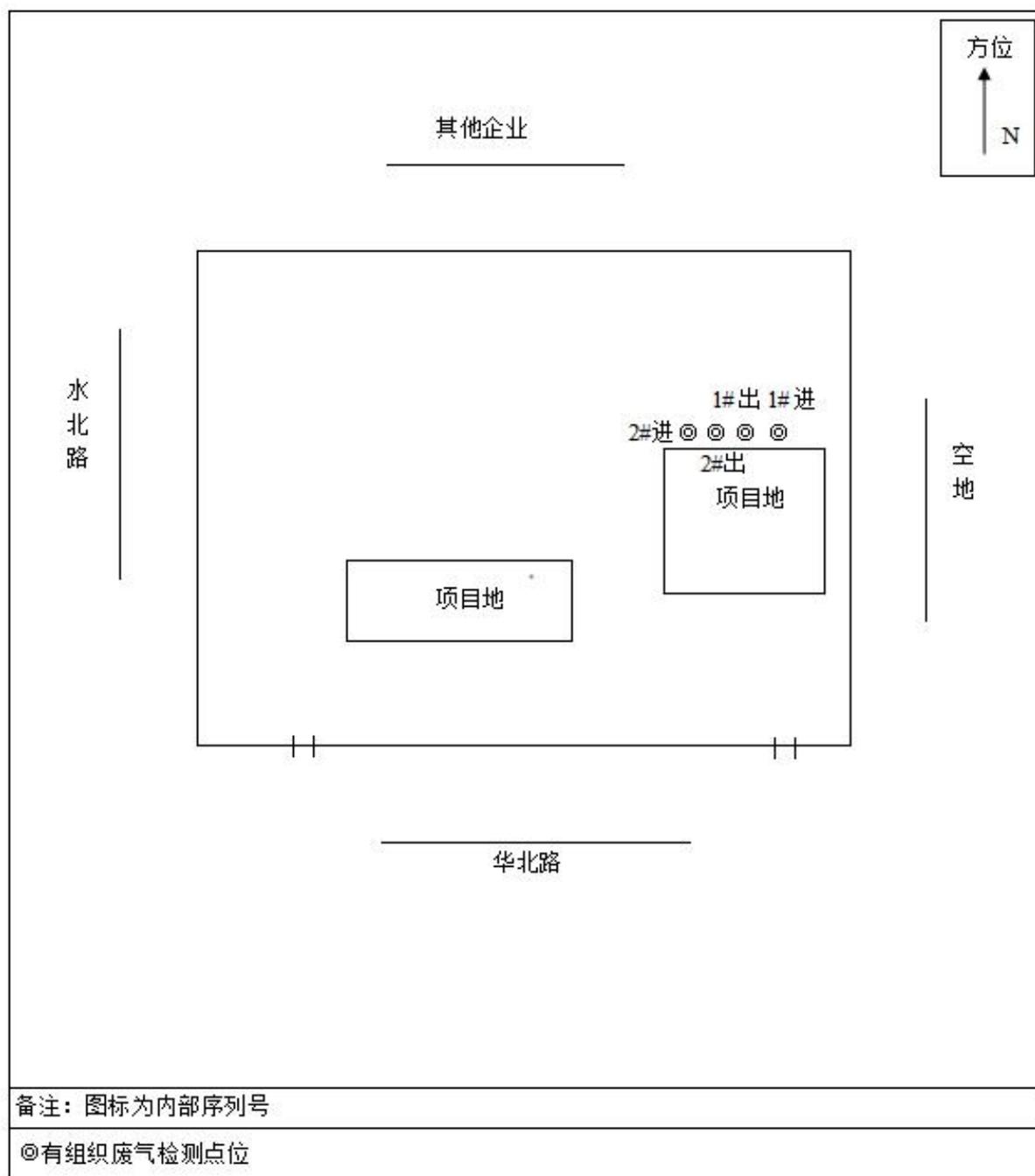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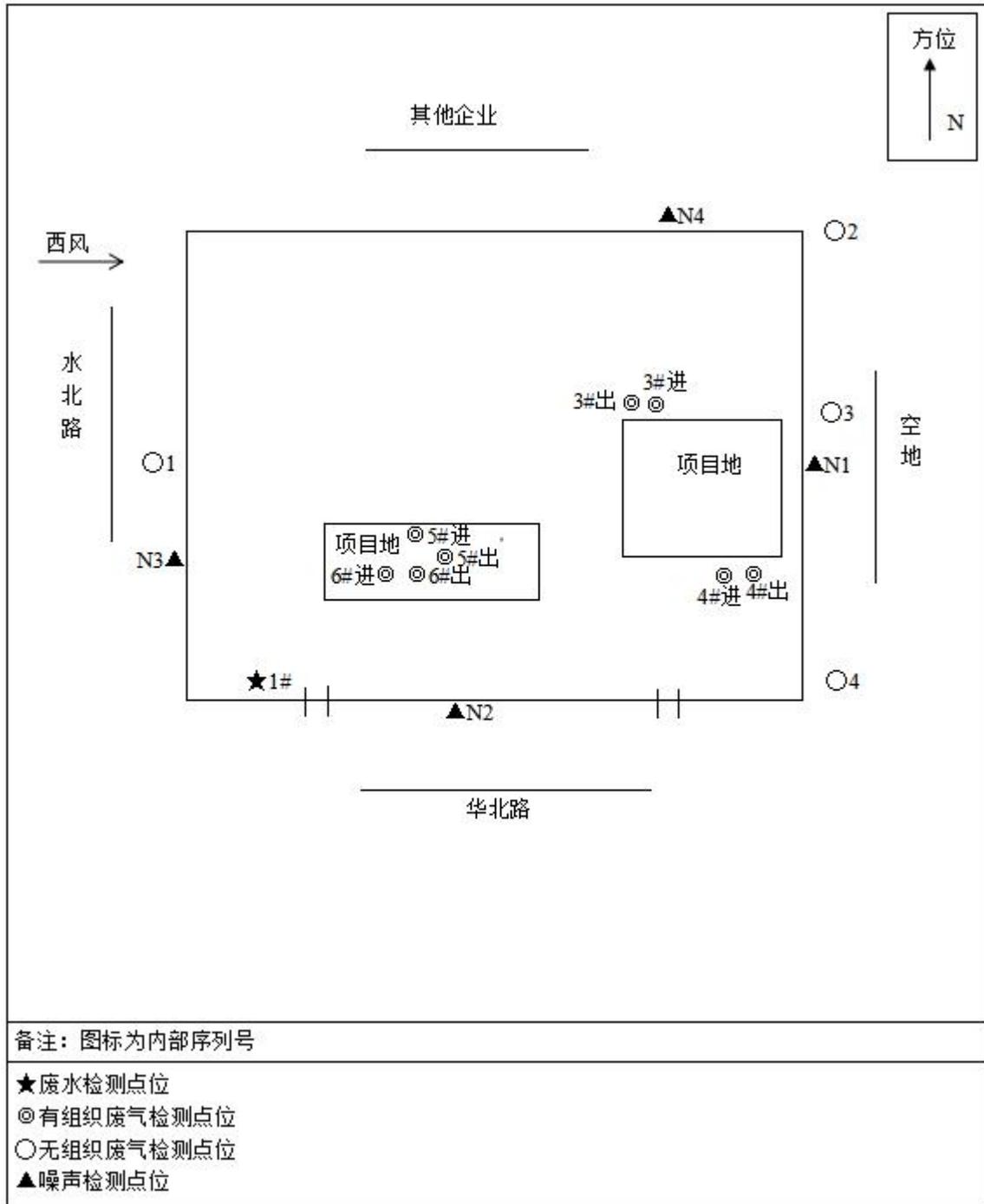
代表人：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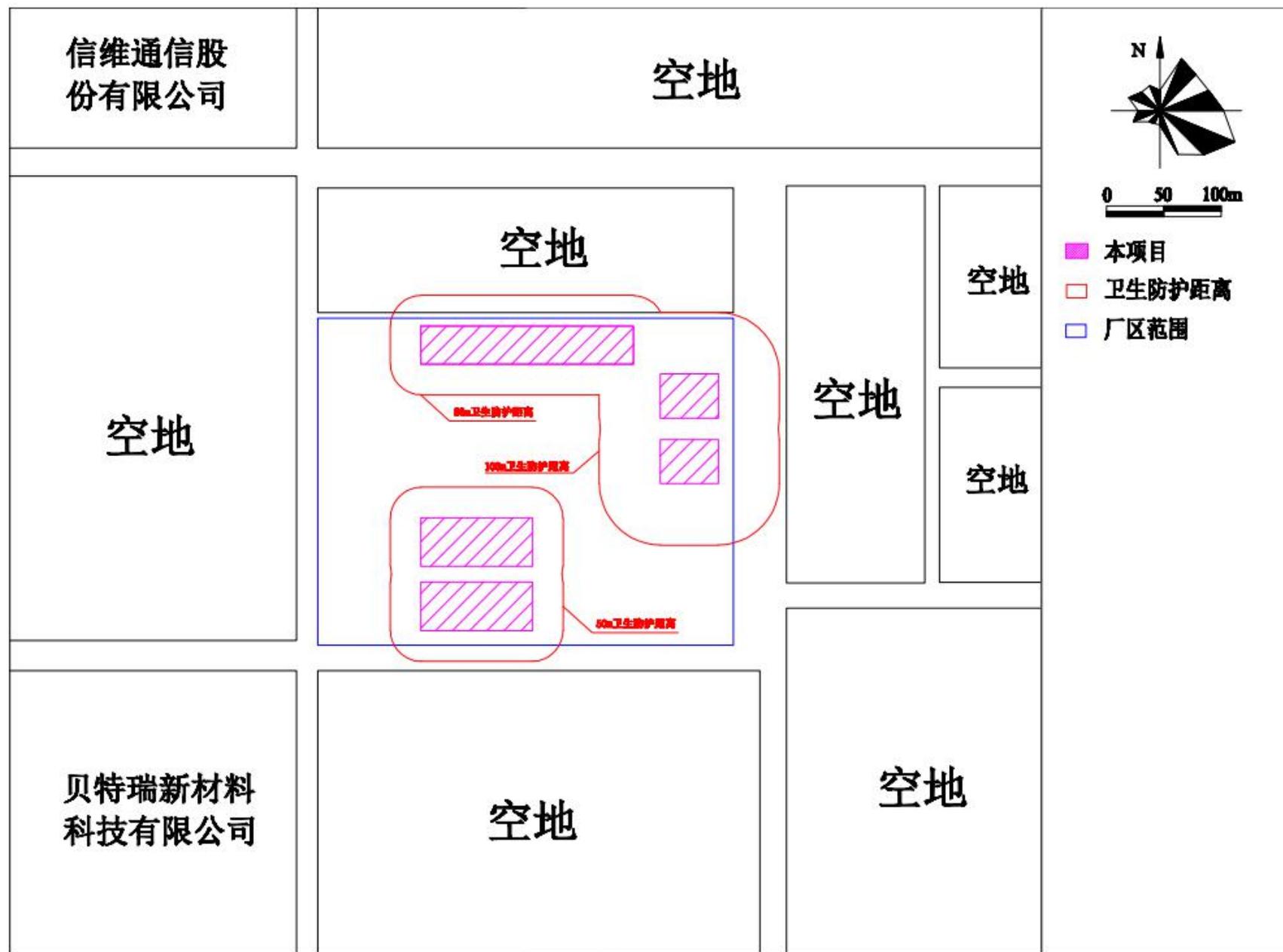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9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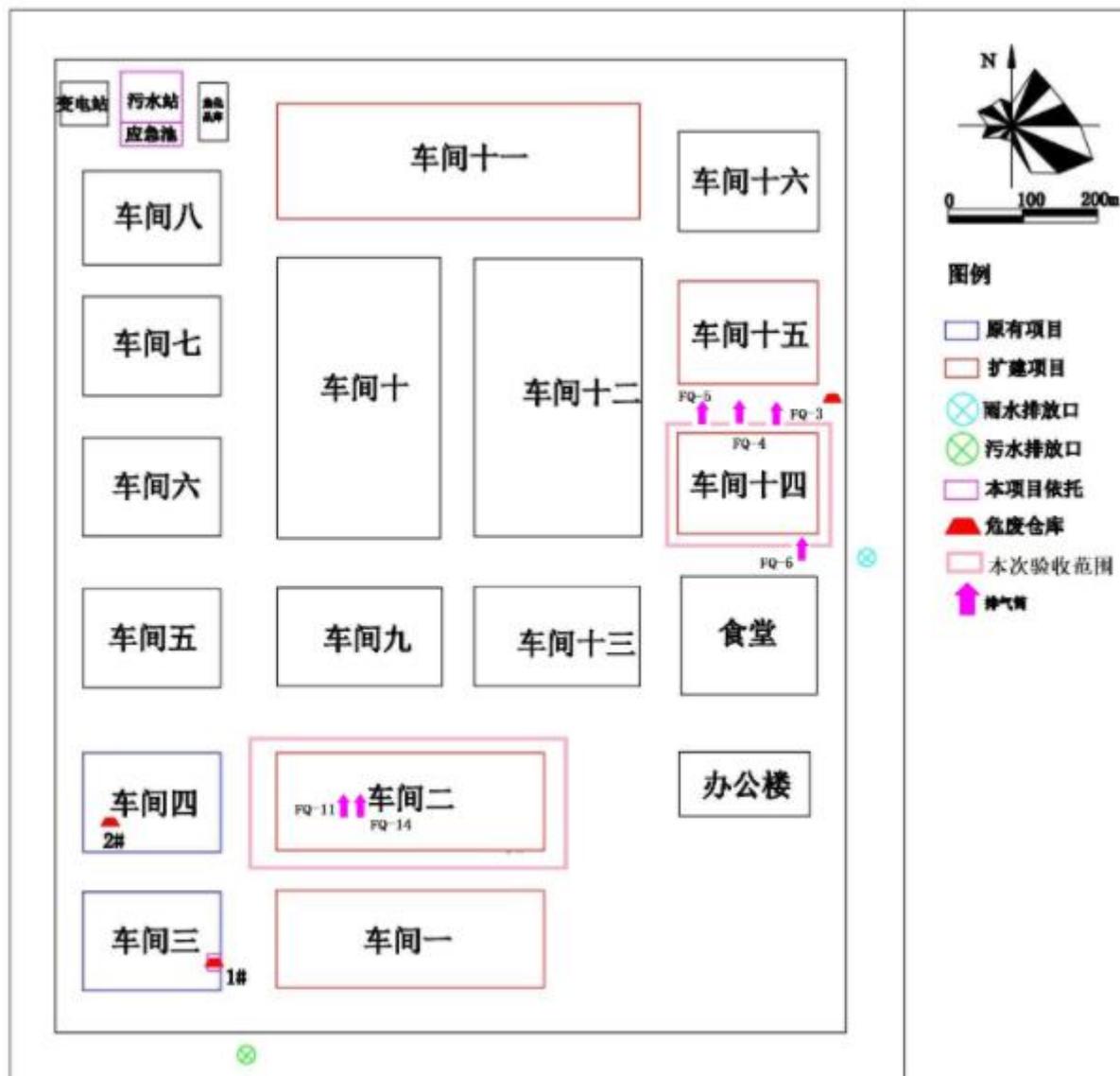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1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附图4-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关于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4日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召开“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施施工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现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拟投资25000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完工后，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72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150万套（其中塑料件60万套、金属件90万套）、液冷板120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42号。

2022年8月，企业已购置2500T压机6台、注射机3台、油温

机 12 台、预成型生产线 2 台等部分生产设备，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年、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年”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次验收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复合材料电池壳体生产车间十四生产线：修补铺贴和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进行处理（修补铺贴为密闭负压收集、预成型为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高空排放；装配点胶、注射成型和铣削开孔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4#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3、FQ-4、FQ-5 排气筒高空排放；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二生产线：注塑工序注塑机（1-6 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FQ-1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注塑机（7-17号）产生的注塑废气及印刷、烘干、点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3#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FQ-14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注塑、擦拭、印刷、烘干、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在车间二内无组织排放；复合材料电池壳体项目预成型、修补铺贴、注射成型、铣削开孔、装配点胶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十四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面积为2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6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244）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接管口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工段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酚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注塑和注射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其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酚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塑料件）9.8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36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EHS经理	吴凯	13584307944
	常州大学	教授	薛银刚	15051999798
参会人员	江苏省常州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赵博昌	13778816958
	江苏理工学院	教授	孙印江	13685212484
	江苏威控技术有限公司		孙林	18816259119
	常州威环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刘晨曦	17352320190
	常州嘉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长元	15775201172